

浅谈依法从教

——高校教师的待遇现状及其保障必要性

学校：天津医科大学

姓名：伊现富

学号：2591083

2012年10月24日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有鉴于此，《教师法》第一章《总则》中第四条明文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第二章《权利和义务》中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对于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第六章《待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第二十八条），“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第二十九条）。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也明确规定——“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第五十五条）。制定这些由粗及细的条款无非是为了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解决教师在生活、工作中的后顾之忧，使其全身心投入到教育事业中去，为国家培养高素质的人才。现实生活中高校教师的待遇如何呢？是否真如《教师法》和《教育法》中的规定那样，得到了保障呢？

俗语有云“一较高下”，没有比较就难见高低之分。通过和乡村小学教师的待遇进行比较，更可见高校教师待遇的可悲之处。父亲是山东偏远农村的一名小学教

师，而我则在地处四大直辖市之一的天津、隶属“211工程”高校的天津医科大学任教。每月的工资中，父亲的可支配现金足足比我多了1000元；五险一金中只有住房公积金我比父亲多1500元，其他基本持平，但如果考虑乡村、城市两地的房价水平，我的住房公积金也毫无优势可言。作为事业单位，学校每年都有一定的节日福利，父亲所在小学的教师节、中秋节、国庆、元旦等节日福利基本以实物为主，而天津医科大学只在教师节有500元的资金福利和洗化用品等实物福利，折合现金后总体比较，天津医科大学的节日福利还是比较好的。但考虑学校给的伙食补贴收入和住宿费、饮水费、上网费、水电费、取暖费等支出后，结论则与前述有天壤之别。即使不进行比较，仅从天津医科大学本校来看，不是学校给教师福利，反而是教师每年要向学校“发放”1500元左右的“福利”！从绩效工资来看，父亲所在的乡村小学早在两年之前就实行了改革，而天津医科大学却迟迟没有实行绩效工资改革的迹象。在教师工资增长方面，父亲的工资每年涨幅不大，但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天津医科大学则秉承“以不变应万变”的原则，持续保持物价飞涨之前的工资水平，无点滴增长。综合以上各方面的比较来看，大城市高校教师的待遇竟然完败于小乡村的小学教师，我只能无地自容地说：“我有愧于祖国，我有愧于培养我的研究生院，有愧于所有关心我的人。对不起大家！”相信这也是广大高校教师的普遍心声。在住宿方面，天津医科大学提供给教师的宿舍既无宽敞的空间、也没有可以用于临时办公的电脑桌，比高中生宿舍略微有余，比大学生宿舍严重不足，更不用和研究生宿舍相比了。从此处列举的教师待遇来看，“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证教师工资逐步增长”等条款在天津医科大学的落实情况实在不堪入目！天津医科大学作为仅次于“985工程”的“211工程”高校，对教师的待遇就如此不合规规定，那“985工程”和“211工程”之外的数百所普通高校中的教师待遇实在令人不敢想象。中国幅员辽阔，地域差异性比较大，此处仅根据个人所见所闻阐述一下我所在高校的教师待遇。管中窥豹，可见中国高校教师待遇现状之可悲的一斑。高校教师们的待遇得不到保障，是无关痛痒，还是事关重大呢？

可能有人会说：“高校教师的待遇，只会决定教师本人的生活水平，没有太大的影响”。此言差矣！正如“缺一颗铁钉失去一个帝国”一样，高校教师的待遇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高校教师受现有工资水平的限制，每次吃饭前甚至要细细比较每个饭菜来试图节省开支，积攒资金用于个人生活、购置住房等；受住宿条件的制约，夏天酷热难眠、冬日严寒易醒，夜晚睡眠质量低下，导致白天精气神严重不足。因为寒酸的待遇，高校教师们整日食不饱、寝不安，要分出相当比例的宝贵精力去应

付衣食住行等生活琐事。“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怎么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同理，高校教师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得不到改善、工资待遇无法与物价水平俱进，教师们怎么可能会全身心投入到教书育人的伟大事业中去呢？“三军未动，粮草先行”。只有后勤得到保障，军心才会稳定，部队的战斗力才能得以提升。如果高校教师的待遇得不到保障，势必会造成师心涣散；心有杂念、精力分散，教师们无法全身心教学，教育质量必然下降；教育质量下降，人才的产出率与质量将难以得到保障；人才缺乏，谁来承前启后、扛起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大梁？此外，高校教师的待遇低下，肯定会吓跑很多意欲投身教育事业的顶尖人才，同时也会迫使很多已投身教育事业的教师离开自己心爱的岗位，高校的教师队伍得不到补充，甚至还会出现严重的人才流失，那高校的教育质量如何得到保证并逐步提高呢？总而言之，高校教师的待遇得不到保障，高校会因教育质量下滑而“校将不校”，国家则会因人才匮乏与流失而“国将不国”！

2011年的调查显示，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教师收入与公务员相差一到两个档次，那其它经济欠发达地方的差距就可想而知了。今年9月份，国家重申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公务员水平”，作为1994年1月1日实施的《教师法》中的明文规定，18年来竟然没有执行到位！由此可见，《教师法》和《教育法》中虽然有众多条款对教师的待遇进行了明确且详细的规定，但很多仅仅是一纸空文而已。中国作为法治社会，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法律就没有了公信力，而依法从教也只能是纸上谈兵。考虑到国家的未来、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广大教师、尤其是高校教师的待遇改善已经迫在眉睫。今年国家对《教师法》相关条款的重申，也许意味着国家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但究竟还需要多长时间才能真正将规定落实到位呢？

备注：此文属原创。我会将此文发表在个人博客（*Yixf's blog*, <http://yixf.name>）上，在审查抄袭时，请老师不要误判。特此说明！